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1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

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及规范运行，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

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行本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及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行该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